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2〕27号

关于开展“学党代会精神，为校区作贡献” 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党支部、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推动省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结合学校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相关工作安排，经校区党委研究，决定在校区各党支部组织开展“学党代会精神，为校区作贡献”主题党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本次活动旨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整合力量，进一步在校区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涵养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加快筑牢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夯实校区党建基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校区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安排

（一）时间安排：2022年9月上旬，校区各党支部自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二）人员范围：各支部全体党员、全体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各支部所辖单位正副职领导。

（三）活动要求

1.请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认真撰写发言材料，全体党支部须带头发言，请各院部领导列席本单位支部活动。

2.撰写个人发言材料要紧扣活动主题，对标党员要求，对标校区发展需要，重点对照理论学习、工作业绩、思想作风、服从纪律等四大方面（对照检查发言提纲见附件）。

三、活动纪律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区各党支部要认真对待这次主题党日活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确保高质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前3个工作日，各党支部需将活动时间、地点、流程、参加人员等信息提前报送校区党委。

（二）强化督学检查。校区党委将派人全程督学，会上随机邀请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发言，会后检查各支部工作台账。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党支部活动后3天内，要将主题党日活动专题材料（含活动情况简报、全体人员发言材料等）报送校区党委。

附件：对照检查发言提纲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联系人：林俊坚，联系邮箱：swxqdz@scnu.edu.cn）

附件

对照检查发言提纲

一、理论学习：是否做到主动、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先进理论知识，是否积极参加校区党委和支部学习活动，是否做到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做到学以致用，指导工作实践等。

二、工作业绩：是否服从单位和支部安排的工作任务和按要求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是否存在对交办的工作推诿塞责或拈轻怕重的情况，是否自觉对照高水平校区建设要求积极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是否自觉做到为人师表和主动履行自身岗位职责。

三、思想作风：是否在工作生活中自觉以党员身份严格要求自己，是否做到广泛团结同事并坚决抵制山头主义、拉帮结派和小圈子文化等破坏团结的言行，是否存在对搞非组织行为、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的言行听之任之、不敢亮剑的情况，是否依靠组织并通过组织渠道反映意见建议，是否站稳校区立场坚决维护校区声誉并敢于与一切损害校区声誉的不良言行作斗争，是否明辨是非发扬斗争精神敢于与捕风捉影造谣传谣等不良风气坚决斗争。

四、服从纪律：是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是否坚决维护校区党委对校区各项工作的政治领导地位并与各种阳奉阴违的行为斗争，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及校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